赫得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處分，聲請准
之到場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致未能釐清重要事項，審理程序難謂已盡正
?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
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